

# 贵阳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文件

筑医保中心通〔2021〕11号

---

## 贵阳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中心关于调整贵阳 贵安 2021 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基数

各区（市、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各参保单位、参保个人（灵活就业参保人员）：

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统计局《关于公布 2020 年贵州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执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离退休人员平均基本养老金的通知》（黔人社发〔2021〕5 号）、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的通知》（黔医保发〔2019〕35 号）文件精神，2020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76547 元，

月平均工资为 6378.92 元（以下简称“全口径月平均工资”）。现将贵阳贵安 2021 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参保单位职工缴费基数**

参保单位职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进行调整。

职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低于 2020 年全省全口径月平均工资 80%（5103.13 元）的，以 5103.13 元为缴费基数；职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高于 2020 年全省全口径月平均工资 300%（19136.75 元）的，以 19136.75 元为缴费基数；职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在全省全口径月平均工资 80%至 300%之间的，参保单位应以职工个人上年度实际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进行申报。

### **二、参保个人（灵活就业参保人员）缴费基数**

参保个人（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进行调整，月缴费基数为 6378.92 元（全口径月平均工资的 100%），即 35 周岁（含）以下参保人员月缴费金额为 216.88 元；35 周岁以上参保人员月缴费金额为 280.67 元。

### **三、相关注意事项**

#### **（一）依法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为其职工办理职工医

疗保险参保登记，并如实申报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依法足额为其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用，确保职工依法享受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相关待遇。用人单位应按月将缴纳医疗保险费用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

## **（二）依法按时缴纳医疗保险费**

因机构改革，医疗保险费征收职责已划转至税务部门，为充分保障参保职工和参保个人（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能够正常享受，请各参保单位和参保个人（灵活就业参保人员）于每月 25 日前通过税务部门线上缴费渠道或到所属的税务部门按时缴纳医疗保险费用。

## **（三）银行代扣代缴**

通过银行代扣代缴的参保单位和参保个人（灵活就业参保人员），请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前按新缴费标准足额预存当月应缴的医疗保险费用，以便银行统一进行代扣代缴。

